

诸暨市利盛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1000 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 年 4 月 26 日，诸暨市利盛针织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新增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1000 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利盛针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1000 吨生产线项目利用企业位于诸暨市五泄镇十四都村的闲置厂房实施。目前已形成五金机械配件 1000 吨的生产规模，符合项目验收条件。

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诸暨市利盛针织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丝袜机机壳喷塑加工的企业。企业年喷塑 1 万批平方米丝袜机壳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通过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诸环建[2013]30 号）；后企业通过市场调查，投资了 230 万元，利用企业位于诸暨市五泄镇十四都村的闲置厂房，实施新增年产五金配件 1000 吨生产线项目，目前已达产。

2018 年 12 月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利盛针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10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0 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19]69 号）。

表 1-1 企业项目环保审批（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喷塑 1 万平方米丝袜机机壳建设项目	诸环建[2013]30 号	已建成	已验收
2	新增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1000 吨生产线项目	诸环建[2019]69 号	已建成	本次验收

受诸暨市利盛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11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诸暨市利盛针织机械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合计为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遵循“以新带老”的验收原则，对企业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与审批基本一致，无发现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项目设污水总排口一个。

企业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企业不设食堂和住宿，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合计员工 2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产班制昼间单班制（8h/班），生活用水量大约为 375 吨/年。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

（二）废气

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覆后烘干固化废气、抛丸粉尘、喷塑废气以及喷塑工序烘干废气。

①烘干固化废气

项目涂覆后烘干固化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采用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引风机引出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抛丸粉尘

企业有 4 台封闭式抛丸机（原有项目 2 台，本项目 2 台，都为 1 用 1 备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台抛丸机共用 1 根排气筒，合计 2 根排气筒）。

③喷塑废气

企业原有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在喷粉室进行，溢出的粉尘经配套的滤芯过滤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室共 6 个，2 用 4 备，企业实际根据产品进行分类喷粉，合计 6 个排气筒）。

④喷塑工序烘干废气

企业原有项目产品经过喷塑后，再经高温进行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经过水喷淋+光氧+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级约为 80-88dB（A）。建设单位通过对车间采取封闭隔声，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项目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收尘、废钢砂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 7.60~7.85，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mg/L、悬浮物 28mg/L、氨氮 0.095mg/L、石油类 0.59mg/L；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1#抛丸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76\text{kg}/\text{h}$ ；2#抛丸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57\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②1#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2#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均符合（DB 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③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8.2\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限值。

④烘干废气（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5\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39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1dB（A），厂界四周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收尘、废钢砂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经酚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CODcr 为 0.004t/a，NH₃-N 为 0.00003t/a，VOCs 为

0.024t/a，二氧化硫为 0.006t/a，氮氧化物为 0.030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

（三）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诸暨市利盛针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1000 吨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诸暨市利盛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